



青年區動就  
《子女管養及探視權：  
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  
的回應及建議

青年區動副主席

葉文斌

青年區動副主席

曾錦銓

二零一二年二月

## 青年區動就

### 《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 的回應及建議

#### 1. 青年區動簡介

青年區動（簡稱「區動」）乃全港少數跨地區的青年政策研究組織之一，於 2010 年由多位對香港社會充滿理想和熱情的青年知識分子創立。

區動專門針對香港的青年文化、青年政策及青年事務作出專業、認真的調查和研究，並定期發表報告，加深社會大眾對時下青年人的正確認知，推動香港人關注青年事務，以及推動落實有利青年人的政策。

另一方面，青年區動亦鼓勵青年人多了解社會，及為青年人參與社區活動提供一個多方面的平台，讓他們學以致用，親身體驗貢獻社會、貢獻國家的使命和喜悅。

區動是一個精英組織，所有會員均需要經過嚴格的挑選和考核，確保他們在學術研究和社會服務方面符合本會的要求。

#### 2. 回應及建議

**問1. 你是否同意「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具有諮詢文件第 3.3 段所載列的優點？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首先，我們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優點，並認為該模式是實現第 3.3 段所載優點的長遠辦法。但短期而言，對於第 3.3(b)及(c)段指出的優點，我們要審慎評估。原因有三：

1.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未必能改變父母爭奪子女的「同住權」的舊式思維。我們預期，一旦全面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最少於十年內父母因爭奪「同住權」而訴諸法庭的官司不會有明顯減少。本會建議，於此過渡時期訂立經濟誘因或障礙，再配以適當的輔導務求有效改變父母的行為，長遠必須透過教育和宣傳去改變他們的思維。

2. 我們強調，子女的意願應該繼續給予重視。有關「同住權」所引申的訴訟問題，我們擔心新模式「換湯不換藥」。我們關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或未必完

全做到以兒童為本。

3. 我們認為，離婚必定對子女造成傷害。「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目的，應該是要將父母離婚對子女的傷害減到最低。我們曾向一些單親兒童了解，發現父母離婚最受傷害的事情之一，就是父母經常問他們：「你想跟爸爸還是媽媽？」，以及父母雙方在子女面前表現得互相怨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未必可以化解這些嚴重創傷子女心靈的問題。

**問2. 香港是否應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我們想強調，除諮詢文件第 3.2 和 3.3 段中提及的理念和優點外，「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還包含三個重要概念：

1. 以子女為本，使父母離婚對子女的傷害減到最低；
2. 減少父母於離婚時及離婚後的一切爭拗，包括減少因離婚而導致的訴訟。長遠而言，要使「離婚」和「訴訟」脫勾；以及
3. 新模式對離婚父母和公眾具有教育意義。

以上兩個重點概念必須具體地推廣。否則單純推廣新模式，成效未必顯著。

**問3. 如你在上文問題 2 的答案為「是」，你是否同意我們應修訂法例，以在香港確立和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我們支持修訂法例以確立和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我們認為，長遠而言，只有修例才可以有效地改變現有父母對於離婚和管養令的傳統文化思維，最終使離婚從爭拗和訴訟之中解脫出來。簡而言之，「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不單對離婚後子女的安排有所改變，對於離婚本身亦同樣應該具有改革的意義。

**問4. 如你在上文問題 2 的答案為「是」，但在問題 3 的答案為「否」（即你認為應在香港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但不應以法律改革方式進行），你認為應如何在香港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

(不適用)

**問5.** 如你在上文問題 3 的答案為「是」，對於法改會報告書所載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3.4 至 3.8 段），包括就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引入兩份法定清單（第 3.6(b)段）；廢除現行法例下的管養令和探視令（第 3.7 段）；引入同住令、聯繫令、指定事項令及禁止行動令（第 3.7 段）；以及撤銷《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10 條就第三者向法院申請關乎兒童的命令的權利所設的限制（第 3.8(a)段），你有什麼意見？

我們特別關注第 3.7(b)段中的「指定事項令」和「禁止行動令」會否導致父母雙方離婚時及離婚後產生更多爭拗和訴訟，以致對子女造成更大傷害。我們預期，假如立法推行新模式，必定會有一部分父母無法在子女的教養事宜上達成任何共識。事實上，子女教養事宜上的分歧往往就是導致父母離婚的原因之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輕率引入上述兩項命令，便會與故有的「管養令」模式大同小異。故此，為了維護「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對離婚父母的教育意義，父母雙方必須先以協商解決分歧為大前提，並應限制於未有協商和未完成協商前就將分歧訴諸法庭。

我們預期，一旦推行新模式將有部分離婚父母不論事無大小都會衝著上述兩項命令而訴諸法庭。短期而言，新模式應該以經濟誘因或障礙以防父母事無大小訴諸法庭；長遠而言，必須加強教育以達致「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最終目的。我們認為，若單純地推行新模式而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的相應配套措施，將難以消滅部分父母於辦理離婚期間及離婚後的敵意。

我們並不反對「指定事項令」和「禁止行動令」。相反，它們都有必要於「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下存在，但只作為解決分歧的最後辦法。在具訴諸法庭之前，應訂立適當的緩衝措施。

**問6.** 對於贊成透過改革香港的家事法例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意見，你是否認同？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我們認為，若要切實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必須配合相應的法律改革，包括現行的家事法例。透過法例上的改革來推動對離婚父母的教育目標，務求根本性地改變他們離婚後對子女教養的思想和行為，以做到以子女為本。

**問7. 有意見認為可單靠透過發展案例和公眾／父母教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你是否同意？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我們不認同這種意見。相反，我們認為應透過立法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達致長遠的公眾／父母教育作用。我們明白，長遠而言，在普通法的框架下透過發展案例可能會達致與立法相近的效果，但這種做法須時效長。鑒於公眾／父母教育非短期內可以完成的事情，我們認為應該以立法來加快開展教育的工作。

**問8. 你認為我們可向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汲取什麼經驗？**

我們認為，應該向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借鑒，充分準備應付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會帶來的短期性問題，例如：未能改變父母的思維、法院爭議數目增加和新模式被存心製造麻煩的父母濫用等。有關部門，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應該要對上述可能出現的問題有充分的認知和準備，絕不應因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短期內出現上述問題而否定新模式的理念、優點和長遠為社會所帶來的好處。

**問9. 你認為哪個／哪些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最值得香港研究未來路向時借鑒？原因為何？**

英格蘭與威爾斯和澳大利亞的經驗最值得香港借鑒，因為兩地會對當地推行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全面檢討，總結了推行新模式會出現的問題，並以新一輪法律改革針對新出現的問題。

然而，我們認為在處理離婚父母紛爭上，澳大利亞的經驗較為可取。我們贊成強制要求父母把教養爭議交法院審理前，必須經過調解程序以防爭訟數目上升。但鑒於香港的調解服務起步不久，為了防止服務供不應求，我們建議於訴諸法庭前多設立一道關卡，運用經濟誘因或障礙來有效防止爭訟數目上升。

**問10. 對於「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以及香港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你有沒有其他意見？**

政府不應以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為最終目的。推廣新模式同時，要為長遠達致減少離婚對子女的傷害、減少訴訟以及公眾教育而不斷進行檢討和改革。